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凯鹏家电维修服务部
ZCBN-省本级-2025-06901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 服务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空调维修保养一批（附清单）	1	16630	16630
合计	壹万陆仟陆佰叁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价格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交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服务必须同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视为合格：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 30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凯鹏家电维修服务部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新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201011570000013269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提请仲裁；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一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玮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

电话：68936244

供应商(盖章)：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凯鹏家电维修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来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小区北区 25 栋楼门面房

电话：18706736402

2025 年 6 月 10 日